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德龍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吳德龍先生，44歲，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之公司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之現任董事兼主管。彼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其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財務總監及／或執行董事。

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為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兩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菱控有限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獲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吳先

生亦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此外，吳先生曾為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易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被供應商提交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就此，吳先生確認，彼概無作出錯誤行為導致清盤，且清盤不會對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帶來不利影響。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確認委任函，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及估計之工作時間而釐定，並於每年一月檢討，可向上或向下調整。吳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屆滿。有關任期可由吳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以發出最少三個曆月前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外，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吳先生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

此外，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v)條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立先生、王恒義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公司公告」一頁刊登。